

<<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6245

10位ISBN编号：7503686243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08-09出版)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8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小全书>>

内容概要

“新编司法解释小全书”系列，在采纳众多读者来信来电建议后现推出第二版。

本版“新编司法解释小全书”具有以下特点： 1．加强了法规时效性审查。

对原有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删除已经失效和不合时代的法规文件，并加入一、二版出版期间（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新公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文件，做到与现行立法同步更新。

2．增加并替换部分新案例。

应读者要求，在第一版的基础上新增大约20%的案例，并尽量用较新的案例替换年代较为久远、可参照性不强的案例。

其中2002年至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指导性案例均已大部分收录。

这些指导性案例在审判中具有引导同案同判的作用。

3．将已经失效或已被修正的重要法律收录在光盘中。

由于一些重要法律如《民事诉讼法》修正后条文顺序有所变动，但在修正之前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中引用的还是旧法的条款，因此，附上旧法，对于读者查阅会有所帮助。

同理，1997年以前公布、现行有效的刑事司法解释，其中的“《刑法》”对应的是光盘中收录的“79刑法”，而不是现行刑法。

4．继续推出法规免费增补服务。

读者可以指定要求提供自己需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文件（电子版本），对于读者没有特别指定增补文件的反馈表，我们的增补内容为一期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

<<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小全书>>

书籍目录

一、商事实体法1 综合2 公司、企业、合伙3 破产、改制4 商事合同(1) 综合(2) 购销合同(买卖合同)
(3) 合资、合营、联营合同(4) 借贷合同(含融资租赁)(5) 加工承揽合同(6) 运输合同(7) 技术合同(8)
违约责任5 担保(1) 综合(2) 保证(3) 抵押6 银行、票据7 证券、期货(1) 证券(2) 期货8 保险9 房地产开发
经营(1) 开发用地(2) 建设工程(3) 商品房买卖(4) 其他10 工业产权(1) 专利(2) 商标(3) 商业秘密、网络域
名及其他11 海事、海商二、商事程序法1 民事诉讼(涉商部分)(1) 综合(2) 管辖(3) 诉讼参加人(4) 诉
讼时效(5)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6) 受案范围(7) 审判程序(一审、二审程序)(8)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程序)(9)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10) 执行程序2 海事诉讼3 商事仲裁

章节摘录

一、公民（一）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问题1．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

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2．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4．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5．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小全书>>

编辑推荐

《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小全书(第2版)》是法律出版社应广大读者对商事司法解释及相关法规学习、运用的要求，特别制作的实用性工具书。

<<新编商事司法解释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